

# 牡丹江医学院教学通知

教通〔2018〕56号



## 2017级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方案

为充分调动和发挥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，促进学生的个性发展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第41号令）和《牡丹江医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、转学实施细则》（试行），结合目前学校教学资源情况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# 一、申请对象

2017级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生，不含少数民族预科生、专升本学生、临床医学专业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、护理学专业“三校生”、口腔医学专业学生。

### 二、转专业条件与要求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：

（一）学习成绩在专业前40%、综合表现突出，或有特殊才能及专长、更加适合学习其他专业者；

(二) 由于疾病或生理缺陷, 经牡丹江医学院附属红旗医院检查, 证明其不能在原专业学习, 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;

(三) 因特殊原因无法在原专业继续学习者, 或因留级、休学期满复学后原专业发生变化者, 可以按照规定申请转专业;

(四)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, 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, 学校优先考虑;

(五)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, 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, 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;

有些列情况之一者, 不得申请转专业:

(一) 按国家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, 含免费医学生、专升本、民族班等学生,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;

(二) 文科专业与理科专业不得互转;

(三) 低批次录取的学生不得跨批次转入高批次专业;

不同学科门类的专业不得互转; (学科门类详见附件 1)

(五) 不同学制的专业不得互转;

(六)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学生不能转专业;

### 三、各专业报名名额

各专业申请转出报名比例为 2017 级各专业在校生人数 40%(附件 2), (退役后复学学生转专业人数不计入名额)

### 四、成绩排名

成绩排名为大一学年所有必修课成绩相加由高至低排序, 考试课按原成绩计, 考查课成绩乘 0.5 计算所得。对成绩排名有异议者, 可与教务处教务科联

系，联系电话：0453-6984323，联系人：孙老师。

#### 五、申请时间及程序：

（一）9月25日 公布2017级各专业成绩排名，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到教务处公众号自行下载并填写《牡丹江医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，专业志愿填写后不得更改。

（二）9月26日 学生所在学院汇总后报教务处。

（三）9月27日 根据报名人数学校组织遴选考核确定转专业人选，考试科目为大学英语。

（四）9月28日 根据考试成绩，学校拟定转专业名单，报校长办公会议论通过。

（五）9月29日-10月10日公示，公示期间有异议者请咨询学籍管理科，咨询电话：0453-6984033，联系人：邵老师。

（六）10月11日 经学校专题会议研究通过，学生填写《黑龙江省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申请》（附件4）、办理学籍异动手续，由教务处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并进行学籍异动处理。



附件1：《牡丹江医学院本科专业学科门类》（试行）

附件2：《2017级各专业人数统计表》

附件3：《牡丹江医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

附件4：《黑龙江省高等学校学生转专业申请》